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襄旅”）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采购金额分别约为6600万元、2100万元。

东风海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公司副总经理李争荣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柯钢先生在东风海博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海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49 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争荣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智能控制系统的软硬件生产、加工、组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的销售；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行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及游戏机）、普通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五金工具、电线电缆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光伏发电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土木工程。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海博思创”），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前期业务主要是进行新能源技术开发。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襄阳海博思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000 万元对襄阳海博思创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完成后，襄阳海博思创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并更名为东风海博襄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及北京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东风海博的 50% 股权。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东风海博于 2018 年 9 月成立，目前尚无完整会计年度的审计数据。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交易的内容：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
- 2、交易的类型：采购商品。

（二）交易金额

本公司预计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金额约 6600 万元；东风襄旅预计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金额约 21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价格

由供求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付款方式

本公司采购的零部件在货款挂账后的第 N+3 月的 21 日前付款，金额（含税）小于 10 万元的全额现款，金额（含税）大于 10 万元的为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或者信用证。

东风襄旅采购的零部件在货款挂账后的第三个月的 20—28 号之间付款（质保金除外），金额小于 5 万元的全额现款，金额大于 5 万元（含）的全额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三）、交易期限

根据生产需求计划，本公司及东风襄旅在2019年1月31日前向东风海博采购分批下单采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后续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东风海博现已形成三电研发、制造能力，其提供的电池PACK、电机电控及相关零部件主要运用在本公司新能源整车。

公司及东风襄旅此次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生产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后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能会继续向东风海博采购新能源汽车三电及相关零部件。

五、审议程序

1、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